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3〕100号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关于 邀请会员参加分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以下简称“物资分会”）是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船协”）设立的分支机构，由中国船协会员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物资分会是非盈利机构，工作的宗旨是积极推进船舶行业物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和经验交流分享，促进中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目前，中国船协的会长单位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单位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船协物资分会主任委员单位。

当前，随着管理理念的提升和信息化手段的进步，传统物资采购管理领域正发生着重大的转变，一是在向供应链管理全面提升

方向转变，二是在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变。近年来，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建设现代船舶行业产业链对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船舶工业体系尤为重要。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对推进制造业供应链建设提出补链强链要求，并提出多种具体举措。

自整合融合之后，中国船舶集团以国资委采购管理提升和对标工作为引领，把供应链转型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以创新赋能管理水平提升，具体在三个方面加强了工作：

一是通过持续向其他中央企业对标学习、交流，初步构建了“一套制度体系、两级集中采购、两个平台、三权分置运行、三级采购管控”的采购管理新体系。

二是持续加强采购与供应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三是按现代供应链管理思路做好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聚焦合作共赢，推动协同发展。

目前，船舶行业内物资采购与供应管理工作领域缺乏一个相互学习、协同共进的沟通平台。为此，按中国船协工作部署，物资分会向中国船协会员发出邀请，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加入物资分会，集思广益，分享管理经验和加强业务交流，为推进船舶行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骨干企业供应链模式创新贡献智慧与力量。

请申请单位填写《物资分会入会申请书》、《物资分会入会申请表》、《副主任委员报名表》(见附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联系人。

联系人： 满力、马兴磊

联系电话： 13511072135（可加微信） 010-59518579

13522072308（可加微信） 010-59518266

电子邮箱： manli@csemc.com

报名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物资分会入会申请书》
2. 《物资分会入会申请表》
3. 《副主任委员报名表》
4. 《中国船协船舶物资分会工作规则（草案）》



抄送：存（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 会员入会申请书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

我单位是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员,现申请加入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

我单位派出 XXX (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参与物资分会事务。

我们将遵守物资分会工作规则,积极参加分会活动,执行物资分会决议,履行相关义务,为物资分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请审核批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船协船舶物资分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法人代表			信用代码		
单位主管部门			企业规模	(大、中、小型)	
主营业务收入			从业人数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总公司/地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造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配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产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设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船级社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营业务					
分会事务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部门		手机		传真
	微信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分会事务代表 签字(章)			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主管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填。
2. 企业规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会暂不吸纳微型企业入会。
3. 主营业务收入：上一个完整年度，单位万元。
4. 分会事务代表：代表本单位负责参与分会工作的负责人。
5. 请务必填写申请日期。

附件 3: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 副主任委员报名书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

依照通知,我单位报名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理由如下:

我单位隶属于(可选:中船系统、或中远系统、或招商局系统、或地方和民营系统),主营业务为(可选: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或 XX),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XXX 万元,在所属系统中具备较大的船舶物资采购规模和较强的采购管理经验。

我单位愿意承担副主任委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所需相关人力、物力和财力支出,愿意以饱满的热情、积极主动为船舶物资分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此致

敬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船舶物资分会工作规则

(当前为草案需经第一届分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物资分会(以下简称“分会”) , 英文名称为 : ShipbuildingEquipmentandMaterialSub-CommitteeUnderCANSI (简称“SEMSUC”), 是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船协”)的分支机构。

第二条 分会在中国船协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遵守中国船协章程和中国船协有关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分会是由中国船协会员自愿参加组成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性社会团体, 社团法人是中国船协。

第四条 分会的宗旨是聚焦船舶行业物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提升与业务交流、调查研究国内外发展动态和趋势、组织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与推广, 贯彻新发展理念、吸纳各方力量建言献策、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 为建设世界一流的船舶工业供应链体系, 推动早日建成世界造船强国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为规范分会工作, 依据中国船协《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船协〔2021〕68号)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六条 分会的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第七条 分会的工作职责：按中国船协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一）积极为中国船协发展会员，加强与会员联系，并主动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

（二）调查研究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动态和趋势，撰写调查和研究报告；

（三）组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和推广；

（四）为本专业领域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五）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受协会委托，参加和组织有关国际交流活动；

（七）承办中国船协交办的其它事项；

（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至中国船协秘书处。

第二章 分会会员管理

第八条 分会会员的准入条件：

（九）已经成为中国船协会员（见中国船协会员管理规定）

（十）愿意遵守本工作规则，自愿并承担分会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分会活动。

（十一）申请加入分会的中国船协会员向分会秘书处索取并填报《分会入会申请表》，经分会主任委员会批准后入会。

（十二）分会不收取会费。

第九条 分会会员在分会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会员大会的表决权；
- （二） 分会举办活动的参与权；
- （三） 分会公共产品的分享权；
- （四） 对分会的监督权和建议批评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分会会员在分会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分会工作规则，执行分会决议；
- （二） 维护分会合法权益；
- （三） 承担分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 （四） 反馈国内外相关咨询，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分会会员退会时应书面通知分会，会员如两年内无故不参加分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如分会会员有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分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三章 分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的组织机构是会员大会、主任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分会会员单位派出代表组成，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规则；
- （二） 审议分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确定分会工作方向、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每届4年，每年召开1次。当决定召开会员大会时，分会秘书处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有关议题书面通知分会会员。

会员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分会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分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会由一名主任委员、若干个名副主任委员组成，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委员会决议；
- (二) 聘用秘书处工作人员；
- (三) 督导秘书处工作。

主任委员会可由主任委员提议下召开，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副主任委员会成员共同提议下召开，且不限定次数。主任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者同意后才能生效。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 决定提交会员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三)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四) 听取秘书处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秘书处由一名秘书和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职责如下：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

(二) 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分会的组织机构人员

第十八条 分会的责任人为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良好；
- (二) 在船舶物资采购与供应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企事业单位现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分会的组织机构人员的确定

(一) 主任委员人选由分会挂靠单位或中国船协秘书处提名，经中国船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效；每届主任委员任期4年，到期进行换届，连任最多不超过2次。

(二) 副主任委员应由中国船协常务理事或副会长级别的会员单位派出的在职人员担任。非换届期间，副主任委员人选的新增或变更由主任委员提名，经主任委员会批准，经中国船协秘书处核准后确定；

换届期间，副主任委员由换届领导小组报中国船协备案后生效。副主任委员期不受届次限制。

(三) 秘书人选的确定或变更由主任委员提名，经主任委员会批准，报中国船协秘书处核准后确定。

秘书可由副主任委员兼任。秘书任期不受届次限制。

第二十条 分会换届遵照中国船协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在中国船协授权下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参与决策；
- (二) 协助主任委员实施或检查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的落实；
- (三) 经主任委员授权后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年度工作总结；
- (三) 协调分会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收入；
- (二) 会员单位资助和社会捐赠；
- (三) 政府支持；
- (四) 中国船协补贴；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分会主要经费用途：

- (一) 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分会经费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接受中国船协安排的审计和会员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各派出单位负责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本工作规则的修改，由会员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船协之《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船协〔2021〕68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